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巨鹿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I
一、基本情况.....	1
（一）地理位置.....	1
（二）自然条件.....	1
（三）社会经济状况.....	1
二、规划实施情况.....	3
（一）土地利用现状.....	3
（二）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3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6
（一）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需要.....	6
（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6
（三）促进产业园区建设的需要.....	7
（四）保障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需要.....	7
（五）落实上级追加指标的需要.....	7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依据和原则.....	8
（一）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8
（二）规划修改的依据.....	8
（三）规划修改的原则.....	9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10
（一）调出情况.....	10
（二）调入情况.....	14

(三) 追加和预留指标落实情况.....	30
(四)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	32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 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的分析.....	33
(二) 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的分析.....	35
(三) 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35
(四) 规划修改对巨鹿县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	35
七、结论.....	37
八、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38
附表：	39
附件 1：	49
附件 2：	50

前 言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自实施以来，在保护耕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认真落实“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坚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努力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新局面，保障巨鹿县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资办字[2014]20号）文件的规定，修改本次《规划》。

本次《规划》修改，以 2018 年为评价时点，在分析土地变更调查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地评价了现行规划实施情况。从国土空间规划的角度出发，对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做修改，并编制本方案。方案针对本次调整地块在环境、经济发展、耕地质量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阐述了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巨鹿县地处太行山东侧的古黄河、漳河冲积平原上，隶属河北省邢台市，位于北纬 $37^{\circ} 07' 18''$ 至 $37^{\circ} 25' 32''$ 、东经 $114^{\circ} 50' 14''$ 至 $115^{\circ} 12' 50''$ 之间。土地总面积为 63123.75 公顷，南北距离 31.10 公里，东西距离 28.20 公里。

巨鹿县东与南宫、广宗接壤，西与隆尧、任县相连，南与平乡毗邻，北与宁晋、新河交界。中心城区西北距省会石家庄 105 公里，北距首都北京 395 公里。有邢德线、南郝线、定魏线等省级交通动脉，邢衡高速横穿境内，邯黄铁路从县境东部穿过，青银高速、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京九铁路夹道而行，交通十分便利。

（二）自然条件

巨鹿县全境为平原，地势平坦，略呈南高北低态势，平均海拔 26—31 米。巨鹿县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其特点四季分明，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寒晴燥。年温及日温差异较大，温度适宜，热量较多，光照充足。据气象资料显示，巨鹿县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441.00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年平均气温 13.40°C ，年降水 499.20mm，降水多集中于 7、8 月份。县境东部有老漳河，西部有小漳河，均属滏阳河水系。本县土壤类型属潮土，分为砂壤质潮土、壤质潮土、中壤质潮土。

（三）社会经济状况

巨鹿县辖 6 镇、4 乡，291 个行政村，总面积 63123.75 公顷。至

2018 年底，全县总人口 42.81 万人。全县耕地面积 41797.47 公顷，人均耕地 0.10 公顷。

2018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80.08 亿元，同比增长 7.5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0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00%；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6.92 亿元，同比增长 15.20%。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8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6312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307.01 公顷,建设用地 9046.87 公顷,其他土地 2769.87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81.28%、14.33%、4.39%。

农用地中,耕地 42181.52 公顷,园地 5131.07 公顷,林地 773.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3220.74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面积的 82.21%、10.00%、1.51%、6.28%。

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1315.8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6393.84 公顷,采矿用地 152.9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184.27 公顷,分别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4.55%、70.67%、1.69%、13.09%。

其他土地中,水域 895.56 公顷,自然保留地 1874.31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2.33%、67.67%。

（二）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1、耕地保有量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40984.33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8 年,耕地面积为 42181.52 公顷,高于耕地保有量目标 1197.19 公顷,耕地保护实施情况良好。

2、规划基本农田保护

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5948.67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实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5988.25 公顷,高于指标 39.5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情况良好。

3、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建设用地的总规模 8729.80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046.87 公顷，超出规划控制指标值 317.07 公顷。

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突破规划指标，主要是规划实施以来，随着河北巨鹿（省级）经济开发区和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项目的相继入驻，在推动巨鹿县经济发展的同时，增加了建设用地总量；另外，为完善巨鹿县交通网络，提升区域竞争力，规划期内邢衡高速、邯黄铁路、省道邢德线改线等多条线性工程先后建成并投入使用，便捷程度大幅提升，交通性建设用地也大大增加。《规划》实施后期，在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巨鹿县将重点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4、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指标使用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7606.59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7862.60 公顷，高于指标 256.01 公顷，主要原因是城镇工矿用地的增加。《规划》实施后期，巨鹿县将把主要精力放在节约集约用地上，切实通过内涵挖潜、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满足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努力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5、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总规模为 681.51 公顷，截止 2018 年，全县实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面积

528.10 公顷，规模剩余 153.4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未突破规划目标。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一）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冀发[2015]27 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 号）、原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冀国土资规[2018]1 号的要求，巨鹿县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扎实推进生态扶贫。

本次规划修改着力发挥中医药药材产地优势，建设标准化的金银花、枸杞新品种培育基地，深入推进中药材深加工产业链，设立“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确保稳定和可持续脱贫。因现行规划中，对脱贫攻坚重点区新增建设用地预期不足，为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实施，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为着力打造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新局面，本次规划修改将旧村复垦和美丽乡村建设进行有机结合，坚持“规划先行、试点带动、逐步推广”。一方面，与城乡总体规划衔接，将符合整治规划部分拟复垦村庄规模作为调出地块。另一方面，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在复垦村区域附近进行安置，加快新型社区试点村建设进度，规范引导农村住宅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住宅小区试点。此外，本次规划配置乡镇中小学、卫生院、供水站、道路等民生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三）促进产业园区建设的需要

为优化土地利用布局，本次规划修改将集聚产业载体的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河北巨鹿（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促使工业向园区集中，承接产业转移，形成产业集聚的网络体系。为促进产业园区建设，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四）保障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的需要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节约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解决城镇治安、卫生和环境等社会问题，实现城镇化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修改巨鹿县加大了对城中村改造力度，但是由于受用地限制，城中村改造的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保障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的需要，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五）落实上级追加指标的需要

按照邢台市政府、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要求，追加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00 亩（合 26.6667 公顷）。为落实上级追加建设用地指标的需要，有必要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依据和原则

（一）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大力提倡生态文明，统筹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各业用地需求，积极探索规划实施的制度创新，严格规范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行为，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保障巨鹿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修改的依据

- 1、《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4]20 号；
- 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8]1 号；
-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4、《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5、《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6、《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巨鹿县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8、《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9、《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2019]14 号；
- 10、《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冀发[2015]27

号；

1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 号。

（三）规划修改的原则

1、总量平衡原则

本级规划修改原则上不得突破规划约束性调控指标，确需突破的，应先通过上级规划修改进行统筹平衡。

2、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其目标应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3、保护耕地原则

规划修改应以保护耕地为前提，确保规划修改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指标调出地块的耕地质量等别不得低于指标调入地块和追加规模地块的耕地质量等别。

4、公众参与原则

修改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充分论证，修改方案应按程序进行公示。

5、与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

规划修改应注重与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环境规划、水利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协调，处理好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出建设用地 305.0896 公顷，共 25 块；调入建设用地 305.0896 公顷，共 73 块；落实追加和预留建设用地 37.1567 公顷，共 4 块。

（一）调出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出 25 个地块，总面积 305.0896 公顷。其中，耕地 27.7271 公顷，园地 2.5530 公顷，林地 4.0329 公顷，农村道路 0.7982 公顷，村庄 263.7215 公顷，其他草地 4.2559 公顷，沙地 2.0010 公顷。

1、调出基本情况

TC1：面积 0.0501 公顷（其他草地 0.0501 公顷），位于观寨乡石佛店，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2：面积 19.0342 公顷（农村道路 0.0589 公顷，村庄 18.9753 公顷），位于官亭镇凌石屯，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3：面积 11.6528 公顷（村庄 11.6528 公顷），位于阎疃镇柴城，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4：面积 7.7723 公顷（农村道路 0.0135 公顷，村庄 7.7588 公顷），位于观寨乡南哈口，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5：面积 28.3048 公顷（村庄 28.3048 公顷），位于官亭镇樊家庄，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6：面积 27.3135 公顷（村庄 27.3135 公顷），位于阎疃镇孟

家庄，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7：面积 0.3333 公顷（耕地 0.3330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位于阎疃镇林庄，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8：面积 14.9605 公顷（农村道路 0.0035 公顷，村庄 14.9570 公顷），位于阎疃镇黄家屯，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9：面积 24.5379 公顷（农村道路 0.0072 公顷，村庄 24.5307 公顷），位于张王疃乡大留庄，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10：面积 13.0510 公顷（农村道路 0.0074 公顷，村庄 13.0436 公顷），位于阎疃镇苑街，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11：面积 3.3340 公顷（耕地 3.3340 公顷），位于西郭城镇河北庄，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TC12：面积 1.3333 公顷（耕地 1.3333 公顷），位于西郭城镇大张庄，管制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TC13：面积 3.3347 公顷（耕地 3.2100 公顷，农村道路 0.1247 公顷），位于西郭城镇西郭城村，修改前后管制分区均为有条件建设区。

TC14：面积 10.7550 公顷（耕地 10.4123 公顷，其他草地 0.3427 公顷），位于西郭城镇西郭城村，修改前后管制分区均为有条件建设区。

TC15：面积 4.8404 公顷（耕地 3.5516 公顷，园地 1.1733 公顷，

农村道路 0.1155 公顷），位于巨鹿镇上疃、木匠庄、西张庄，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16: 面积 6.0418 公顷（农村道路 0.1777 公顷，其他草地 3.8631 公顷，沙地 2.0010 公顷），位于巨鹿镇上疃、梁园，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TC17: 面积 4.8238 公顷（耕地 4.6446 公顷，农村道路 0.1792 公顷），位于巨鹿镇东韩庄、柴尚庄，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TC18: 面积 0.9083 公顷（耕地 0.9083 公顷），位于张王疃乡阎桥，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TC19: 面积 22.0815 公顷（农村道路 0.0187 公顷，村庄 22.0628 公顷），位于张王疃乡阎桥，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20: 面积 7.8826 公顷（农村道路 0.0061 公顷，村庄 7.8765 公顷），位于张王疃乡阎桥，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21: 面积 34.2596 公顷（村庄 34.2596 公顷），位于王虎寨镇寻虎村，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22: 面积 36.6265 公顷（农村道路 0.0413 公顷，村庄 36.5852 公顷），位于张王疃乡辛集，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TC23: 面积 1.3328 公顷（园地 1.3135 公顷，农村道路 0.0193

公顷），位于王虎寨镇后塔寺，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TC24: 面积 4.0988 公顷（园地 0.0662 公顷，林地 4.0326 公顷），位于巨鹿镇西街，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TC25: 面积 16.4261 公顷（农村道路 0.0252 公顷，村庄 16.4009 公顷），位于张王疃乡前柳行，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2、调出原因

TC2、TC3、TC4、TC5、TC6、TC8、TC9、TC10、TC19、TC20、TC21、TC22、TC25 原因：依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冀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关于“支持贫困地区适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各类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保障扶贫搬迁、民生发展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将拟复垦的工矿废弃地、扶贫搬迁村庄等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使用。”的文件精神，将整治规划中部分拟复垦村庄规模作为调出地块。

TC1 原因：为零星分散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用地集约、布局集中的原则，将其调出。

TC7、TC18 原因：属于近期不用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将其调整到园区、新型社区重点建设区，用于园区建设、扶贫工作、美丽乡村建设。

TC11、TC12、TC13、TC14 原因：地块位于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了加快集聚区建设，促进园区发展，将园区内近期无用地计划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出。调出的指标将用于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需要，为园区内部布局调整。

TC15 原因：地块位于中心城区，拟用于农贸市场建设，由于其与最新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用途不相符，故将其调出。

TC16、TC17、TC23、TC24 原因：地块位于巨鹿县中心城区，原拟用于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城区发展实际情况，地块在最近一段时间内不会被使用，故将其调出，调出的指标用于城区建设需要。

（二）调入情况

1、调入原因

（1）中心城区发展用地

TR19-TR33、TR37-TR51、TR53-TR59、TR61-TR62 共计 39 个地块，位于巨鹿县中心城区，用于城区内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县域经济发展建设。

（2）巨鹿县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用地

TR5-TR11 共计 7 个地块，位于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拟用于园区的发展建设。

（3）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TR2、TR4、TR13-TR15、TR18、TR34-TR36、TR52、TR63、TR72 共计 12 个地块，均位于乡镇村，拟用于学校、生活垃圾中转站、供水站、加油站、加气站、机动车检测站、天然气储运中心等基础设施

用地。

（4）民生项目用地

TR1、TR12、TR16、TR60 共计 4 个地块，拟用于集贸市场、乡镇学校、废弃建筑垃圾处理站、卫生院、粮库、天然气增压站等民生项目用地。

（5）拆迁安置周转用地

TR3、TR71、TR73 共计 3 个地块，分别位于复垦村庄周边区域，拟用于拆迁安置周转用地。

（6）扶贫产业用地

TR64-TR70 共计 7 个地块，拟用于金银花、枸杞特殊农业研发、培育基地，生猪饲养、加工、屠宰一体化等扶贫产业用地。

（7）其他用地

TR17，拟用于乡镇企业扩建。

2、调入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入 73 个地块，总面积 305.0896 公顷。其中，耕地 113.1766 公顷，园地 120.2211 公顷，林地 24.9693 公顷，农村道路 5.3431 公顷，坑塘水面 0.2675 公顷，沟渠 1.4258 公顷，设施农用地 5.2812 公顷，公路用地 1.9266 公顷，建制镇 1.2985 公顷，村庄 9.0444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0182 公顷，其他草地 3.3277 公顷，河流水面 0.6486 公顷，内陆滩涂 2.0955 公顷，沙地 16.0455 公顷。

TR1：面积 0.8732 公顷（耕地 0.8026 公顷，农村道路 0.0678 公

顷，其他草地 0.002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官亭镇官亭镇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面积 1.2464 公顷（耕地 1.2464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官亭镇董家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面积 4.4284 公顷（耕地 3.8957 公顷，林地 0.0570 公顷，农村道路 0.0768 公顷，坑塘水面 0.1647 公顷，村庄 0.234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官亭镇樊家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面积 0.7069 公顷（林地 0.706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小韩寨，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面积 0.4161 公顷，（耕地 0.0354 公顷，村庄 0.3807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小张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面积 1.2945 公顷（耕地 1.1417 公顷，村庄 0.152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大张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7：面积 0.6629 公顷（耕地 0.662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大张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8：面积 1.4451 公顷（耕地 0.4823 公顷，沟渠 0.2252 公顷，村庄 0.737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大张庄、小张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9：面积 2.0325 公顷（耕地 1.7247 公顷，农村道路 0.0339 公

顷，沟渠 0.273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小张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0：面积 0.8831 公顷（耕地 0.883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西郭城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1：面积 23.9797 公顷（耕地 20.5793 公顷，园地 0.3179 公顷，农村道路 0.1828 公顷，设施农用地 1.3486 公顷，公路用地 0.5013 公顷，村庄 1.049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西郭城村、东郭城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2：面积 0.1131 公顷（耕地 0.113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大寨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3：面积 0.7861 公顷（耕地 0.1695 公顷，村庄 0.616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后路寨，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4：面积 2.3931 公顷（耕地 1.2470 公顷，园地 1.146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王虎寨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5：面积 0.6274 公顷（园地 0.6264 公顷，农村道路 0.0010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西宋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6：面积 2.0172 公顷（耕地 0.062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35 公顷，建制镇 1.1950 公顷，村庄 0.6785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018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小吕寨村，管制分区由限制

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7：面积 0.9622 公顷（耕地 0.962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胡林寨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8：面积 0.2476 公顷（耕地 0.1420 公顷，园地 0.1047 公顷，村庄 0.000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白家寨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19：面积 0.8058 公顷（耕地 0.3096 公顷，园地 0.1202 公顷，农村道路 0.1388 公顷，沟渠 0.237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白家寨村、瓜刘庄村、屯里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0：面积 4.8353 公顷（园地 4.5544 公顷，农村道路 0.280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白家寨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1：面积 1.4384 公顷（园地 1.3946 公顷，农村道路 0.043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白家寨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2：面积 2.6363 公顷（耕地 0.9221 公顷，园地 1.5354 公顷，农村道路 0.1727 公顷，其他草地 0.006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白家寨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3：面积 4.6580 公顷（耕地 4.0515 公顷，园地 0.5343 公顷，农村道路 0.072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瓜刘庄村、屯里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4: 面积 0.7563 公顷（耕地 0.1090 公顷，园地 0.0387 公顷，农村道路 0.0678 公顷，村庄 0.0121 公顷，沙地 0.5287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瓜刘庄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5: 面积 5.6040 公顷（耕地 2.5967 公顷，农村道路 0.0324 公顷，设施农用地 2.9738 公顷，村庄 0.001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寻虎村、铁刘庄村，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6: 面积 24.2260 公顷（耕地 20.3943 公顷，园地 0.1957 公顷，农村道路 0.8983 公顷，河流水面 0.6486 公顷，内陆滩涂 2.089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小吕寨镇瓜刘庄村，王虎寨镇铁刘庄村、后塔寺，巨鹿镇西张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7: 面积 2.4222 公顷（耕地 0.9830 公顷，农村道路 0.0114 公顷，公路用地 1.4253 公顷，村庄 0.0025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后塔寺，管制分区由有条件、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8: 面积 12.4469 公顷（耕地 9.7666 公顷，园地 1.0780 公顷，农村道路 0.118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437 公顷，其他草地 1.4405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后塔寺，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29: 面积 3.5596 公顷（耕地 1.8054 公顷，园地 1.7296 公顷，农村道路 0.024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后塔寺，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0: 面积 3.0587 公顷（耕地 1.8540 公顷，园地 0.998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066 公顷，村庄 0.000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铁前塔寺、后塔寺，巨鹿镇辛寨，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1: 面积 1.7879 公顷（园地 1.4472 公顷，农村道路 0.0114 公顷，村庄 0.3293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前塔寺，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2: 面积 14.1689 公顷（耕地 0.0103 公顷，园地 1.2757 公顷，林地 7.6971 公顷，农村道路 0.0733 公顷，村庄 0.0040 公顷，沙地 5.1085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辛寨，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3: 面积 7.7261 公顷（园地 6.5364 公顷，林地 0.4815 公顷，农村道路 0.1630 公顷，村庄 0.0001 公顷，沙地 0.545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街、辛寨，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4: 面积 0.4000 公顷（园地 0.3820 公顷，村庄 0.0180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夏旧城，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5: 面积 0.3660 公顷（园地 0.361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33 公顷，村庄 0.0017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夏旧城，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6: 面积 0.8783 公顷（园地 0.8783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

鹿镇夏旧城，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7：面积 1.2794 公顷（耕地 1.2753 公顷，农村道路 0.0039 公顷，其他草地 0.000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木匠庄、西张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8：面积 7.5262 公顷（耕地 3.1564 公顷，园地 4.1380 公顷，农村道路 0.1399 公顷，其他草地 0.091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木匠庄、东韩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39：面积 6.5816 公顷（耕地 3.8557 公顷，园地 2.4029 公顷，农村道路 0.2413 公顷，建制镇 0.0817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木匠庄、梁园，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0：面积 2.3652 公顷（园地 2.3101 公顷，农村道路 0.0333 公顷，建制镇 0.021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东韩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1：面积 3.5256 公顷（耕地 3.2110 公顷，园地 0.2876 公顷，农村道路 0.0270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东韩庄、上疃，管制分区由有条件、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2：面积 5.9023 公顷（耕地 2.4681 公顷，园地 3.2790 公顷，农村道路 0.0913 公顷，其他草地 0.063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东韩庄、柴尚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3：面积 0.5611 公顷（耕地 0.561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东杨庄、柴尚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4：面积 1.6762 公顷（园地 0.8656 公顷，林地 0.8106 公顷），

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张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5：面积 3.7224 公顷（耕地 0.5039 公顷，园地 1.6998 公顷，农村道路 0.0346 公顷，村庄 0.0001 公顷，其他草地 1.4840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张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6：面积 0.2389 公顷（沙地 0.238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韩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7：面积 2.3255 公顷（园地 1.1249 公顷，其他草地 0.1268 公顷，沙地 1.073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王杨、西韩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8：面积 0.0669 公顷（沙地 0.066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王杨，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49：面积 1.8486 公顷（园地 1.8191 公顷，其他草地 0.0295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梁园、柴尚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0：面积 2.9809 公顷（园地 2.9657 公顷，沟渠 0.015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梁园、柴尚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1：面积 4.7848 公顷（园地 4.2519 公顷，农村道路 0.2022 公顷，沟渠 0.3307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柴尚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2：面积 8.1560 公顷（耕地 5.5509 公顷，农村道路 0.2023 公顷，村庄 2.402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东马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3：面积 7.8180 公顷（园地 7.4701 公顷，农村道路 0.347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张庄、西徐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4：面积 6.6803 公顷（园地 3.6369 公顷，农村道路 0.232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923 公顷，沙地 2.518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张庄、西王杨，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5：面积 3.9524 公顷（园地 3.9524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一里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6：面积 2.4951 公顷（园地 2.495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徐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7：面积 11.0515 公顷（耕地 0.4375 公顷，园地 10.2219 公顷，林地 0.0842 公顷，农村道路 0.2015 公顷，村庄 0.1064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王杨、西徐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8：面积 0.0564 公顷（园地 0.0558 公顷，农村道路 0.000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王杨，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59：面积 7.9350 公顷（耕地 4.7291 公顷，园地 2.6436 公顷，农村道路 0.2244 公顷，村庄 0.337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

街、西徐庄，管制分区由有条件、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0：面积 10.3757 公顷（耕地 10.0282 公顷，林地 0.0087 公顷，村庄 0.3388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东刘庄、东张庄、东王庄、东郭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1：面积 13.2234 公顷（园地 2.4103 公顷，林地 3.9736 公顷，农村道路 0.1945 公顷，坑塘水面 0.0882 公顷，沟渠 0.3436 公顷，村庄 0.2571 公顷，沙地 5.9561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街、湾子，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2：面积 0.1096 公顷（园地 0.0345 公顷，农村道路 0.0306 公顷，村庄 0.0356 公顷，沙地 0.008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湾子，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3：面积 22.8301 公顷（园地 22.3376 公顷，农村道路 0.4925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南街、湾子、老马庄、菜园，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4：面积 5.5812 公顷（园地 5.5073 公顷，农村道路 0.0739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刘家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5：面积 0.8145 公顷（耕地 0.0085 公顷，园地 0.1513 公顷，林地 0.6547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贾庄村、刘家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6：面积 9.0638 公顷（园地 2.6804 公顷，林地 6.3834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贾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

区。

TR67：面积 3.6208 公顷（林地 3.5556 公顷，农村道路 0.0620 公顷，内陆滩涂 0.003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贾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8：面积 0.5560 公顷（林地 0.5560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贾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69：面积 2.8976 公顷（园地 2.8610 公顷，农村道路 0.0334 公顷，内陆滩涂 0.003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贾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70：面积 3.1976 公顷（园地 3.197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堤村乡白佛三村、白佛四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71：面积 1.5086 公顷（园地 0.1596 公顷，农村道路 0.002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494 公顷，村庄 0.9151 公顷，其他草地 0.0820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张王疃乡大留庄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72：面积 0.4450 公顷（耕地 0.4385 公顷，园地 0.0065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张王疃乡武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TR73：面积 0.4452 公顷（坑塘水面 0.0146 公顷，村庄 0.430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张王疃乡辛集，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3、选址占用限制建设区的原因

本次规划修改有 39 个调入地块选址不可避免的占用了限制建设区，具体情况如下：

TR1 原因：位于官亭镇官亭镇村，拟用于官亭综合集贸市场扩建，服务于官亭镇的居民，现有项目选址周边无有条件建设区，因此不得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3、TR71、TR73 原因：分别位于官亭镇樊家庄，张王疃乡大留庄，张王疃乡辛集，拟用于复垦村庄改造回迁安置用地。地块选取复垦村庄周边区域，充分尊重搬迁村民意愿，达到节约集约用地效果。由于周边没有有条件建设区，故不可避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巨鹿县张王疃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TR2 原因：位于官亭镇董家庄村南，拟用于垃圾中转站建设，选址综合考虑交通、安全距离、地形等要素；因周边没有有条件建设区，故不可避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TR4 原因：位于西郭城镇小韩寨，拟用于小韩寨小学建设。选址临近农村居民点，交通便利，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5-TR7、TR9-TR11 原因：均位于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用于园区产业项目建设。由于园区内有有条件建设区有限，不得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TR8 原因：位于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用于滏阳开发区医院扩建。由于临近范围内无有条件建设区，不得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TR12 原因：位于王虎寨镇大寨村，拟用于现有养老院扩建，由于现有养老院附近均为限制建设区，不得不占用。选址符合《河北省巨鹿县王虎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TR13 原因：位于王虎寨镇后路寨，拟用于大寨新型社区中心小学建设，选址符合《河北省巨鹿县王虎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TR14 原因：位于王虎寨镇王虎寨村，拟用于王虎寨镇中心小学建设，地块选址符合《河北省巨鹿县王虎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TR15、TR35 原因：分别位于王虎寨镇西宋庄、巨鹿镇夏旧城，拟用于发展新能源（加气站），属于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选址要求位于主干道两侧，且保持与居住区的安全距离，项目选址周边无有条件建设区，因此不得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河北省巨鹿县王虎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TR16 原因：位于小吕寨镇小吕寨村，拟用于粮站扩建。随区域人口的不断增长，为保障粮站的储备能力，在建成区的基础上进行扩建。由于周边无有条件建设区，因此不得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小吕寨镇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TR17 原因：位于小吕寨镇胡林寨村，拟用于现有企业扩建。为了实现原厂区基础设施资源的集约利用，紧邻原厂选址，不得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18 原因：位于小吕寨镇白家寨村，拟用于开发区供水站建设，综合考虑管线铺设成本与用水点距离等因素选址于此。由于周边均没有适合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只能落位于限制建设区内，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27 原因：位于王虎寨镇后塔寺村西北，拟用于园区道路，由于线性基础设施项目走向及里程要求，不可避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34、TR72 原因：分别位于巨鹿镇夏旧城、张王疃乡武庄，紧邻道路，交通便利，拟用于加油站建设。由于周边均没有适合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只能落位于限制建设区内，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巨鹿县张王疃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TR36 原因：位于巨鹿镇夏旧城村西南，拟用于机动车检测站，项目选址邻近进城区主干道，除满足进出方便外，符合低能源消耗和低碳排放等社会效益。周边无有条件建设区，因此不得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巨鹿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TR41 原因：位于中心城区内，拟用于巨鹿县消防设施建设，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43 原因：位于巨鹿镇东杨庄与柴尚庄交界处，拟用于社区配

套实施建设，此地块临近城区，交通方便，地块选址符合《巨鹿县城
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44 原因：位于中心城区内，拟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综合考虑
地形、地质条件、周边建筑物类型以及与城区居民集聚区距离等因素
选址于此。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52 原因：位于巨鹿镇东马庄，拟用于东安小学建设，选址符
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59 原因：位于中心城区，拟用于巨鹿县中医院建设，遵循交
通便利、布局合理的原则，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60 原因：位于巨鹿镇东王杨，拟用于金银花、枸杞交易市场
建设。选址区临近居住区、交通便利，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3-2030 年）》。

TR63 原因：位于巨鹿镇南街、湾子、老马庄与菜园交界处，拟
用于新华学校搬迁用地，新华学校创办于 1995 年，随着学校办学水
平的提升、办学条件的改善、学校建设的标准化和教育资源的逐渐优
化，以及随着学生人数的逐渐增多，学校的教学、住宿和活动空间已
不能满足在校师生的需求。由于现校址位于老城区，四周扩建受限，
为创造一个更为和谐的学习环境，故将其外迁至此，选址符合《巨鹿
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64-TR69 原因：均位于堤村乡贾庄村与刘家庄交界处，为了提
高巨鹿县金银花、枸杞的产量和质量，促进特色农业发展，扩大中药

材产业市场影响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达到巩固脱贫成果的目的。地块临近金银花、枸杞主产地，建设金银花、枸杞新品种研发、培育基地，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TR70 原因：位于堤村乡白佛三村与白佛四村交界处，拟用于生猪饲养、屠宰、加工一体化扶贫项目，由于项目选址周边无有条件建设区，故不可避免占用限制建设区，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三）追加和预留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邢国土资函字[2017]第 267 号文件要求，追加巨鹿县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400 亩（合 26.6667 公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7.35 亩（10.4900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将追加和预留指标全部落实，共 37.1567 公顷（详见附件 1）。

1、地块基本情况

落实的追加和预留建设用地规模共 4 个地块，总面积 37.1567 公顷。其中，耕地 10.9602 公顷，园地 13.5309 公顷，林地 2.2267 公顷，农村道路 0.269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22 公顷，建制镇 2.0219 公顷，村庄 1.3030 公顷，其他草地 6.8426 公顷。

ZJ1：面积 6.5337 公顷（耕地 0.9645 公顷，林地 2.2267 公顷，农村道路 0.015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22 公顷，建制镇 2.0219 公顷，村庄 1.3030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官亭镇官亭镇村、凌石屯，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ZJ2：面积 0.9280 公顷（耕地 0.8970 公顷，农村道路 0.0310 公

顷），调整地块位于西郭城镇小张庄，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ZJ3：面积 22.9146 公顷（耕地 2.5307 公顷，园地 13.3887 公顷，农村道路 0.1526 公顷，其他草地 6.8426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巨鹿镇西张庄、夏旧城，管制分区由有条件、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ZJ4：面积 6.7804 公顷（耕地 6.5680 公顷，园地 0.1422 公顷，农村道路 0.0702 公顷），调整地块位于王虎寨镇王虎寨村、北坚台村，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2、追加原因

ZJ1 原因：地块位于复垦村庄周边区域，拟用于拆迁安置周转用地，选址符合《巨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ZJ2 原因：地块位于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用于园区产业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ZJ3 原因：位于城区北侧，拟用于巨鹿中学迁建。巨鹿中学始建于 1922 年，由于现巨鹿中学在宋城遗址区的开发范围，且现在在校师生的人数已远远超出学校的承受能力，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镇人口逐年增多，学生人数还在逐年增加。现校址四周均为建成区，且在宋城遗址重点开发保护范围内，故将其外迁，选址符合《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ZJ4 原因：地块位于王虎寨村西，拟用于王虎寨镇区改造回迁安置，选址符合《河北省巨鹿县王虎寨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四）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落实追加地块 4 个，总面积 37.1567 公顷；调出地块 25 个，总面积 305.0896 公顷；调入地块 73 个，总面积 305.0896 公顷。规划修改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已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的分析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分析

规划修改后，全县耕地保护面积为 41341.4707 公顷，上级下达巨鹿县耕地保有量 40984.3333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县耕地面积大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

本次规划修改追加地块涉及耕地面积为 10.9602 公顷，其中，9 等地 0.8970 公顷，12 等地 10.0632 公顷，平均利用等别为 11.75 等；调入地块涉及耕地面积为 113.1766 公顷，其中，6 等地 0.3948 公顷，8 等地 10.1373 公顷，9 等地 0.4739 公顷，10 等地 8.1202 公顷，11 等地 17.4062 公顷，12 等地 45.5282 公顷，13 等地 31.1160 公顷，平均利用等别为 11.59 等；调出地块可恢复耕地面积为 291.4486 公顷（包括复垦村庄预计可恢复耕地 263.7215 公顷），其中，5 等地 11.6528 公顷，6 等地 50.6605 公顷，7 等地 124.4659 公顷，8 等地 40.3571 公顷，10 等地 14.9556 公顷，11 等地 4.4191 公顷，12 等地 42.4764 公顷，13 等地 2.4612 公顷，平均利用等别为 7.88 等。经计算，本次规划调整地块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见下表：

表 6-1 调整地块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5 等	6 等	7 等	8 等	9 等	10 等	11 等	12 等	13 等	平均质量等别
追加地块					0.8970			10.0632		11.75
调入地块		0.3948		10.1373	0.4739	8.1202	17.4062	45.5282	31.1160	11.59
调出地块	11.6528	50.6605	124.4659	40.3571		14.9556	4.4191	42.4764	2.4612	7.88

参照拟复垦地块周边现有耕地等别，预测调出地块复垦后耕地质量等别，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2 复垦村庄可恢复耕地质量等别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可恢复耕地面积	耕地质量等别
TC2	18.9753	7
TC3	11.6528	5
TC4	7.7588	7
TC5	28.3048	7
TC6	27.3135	8
TC8	14.9570	7
TC9	24.5307	7
TC10	13.0436	8
TC19	22.0628	7
TC20	7.8765	7
TC21	34.2596	6
TC22	36.5852	12
TC25	16.4009	6

巨鹿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中宜耕未利用地可补充耕地 2581.54 公顷，已补充耕地 1106.73 公顷，剩余还可补充耕地 1474.81 公顷。根据巨鹿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和巨鹿县最新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调查成果，预计可补充 8 等及以上耕地 148.09 公顷。

巨鹿县人民政府已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管理，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有保障。

本次规划修改未涉及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数量未发生变化。

2、建设用地总规模分析

本次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严格按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的要求，对巨鹿县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的修改。根据规划修改方案，共调出建设用地 25 块，总面积 305.0896 公顷；调入建设用地 73 块，总面积 305.0896 公顷；落实追加建设用

地 4 块，总面积 37.1567 公顷。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 36.9288 公顷。

（二）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的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对全县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布局进行了局部修改。在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前产业发展，紧紧围绕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做出了适当修改。规划修改后，为城区及园区扩展提供新的发展空间，使土地发挥最大产出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巨鹿县二、三产业的产出，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规划修改后农用地总规模略有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略有增加；未利用地规模略有减少，全县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细微，不会影响规划的实施，对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不会造成影响。

（三）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按照保护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对全县的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调整。本次规划不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出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不涉及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及生态脆弱区。因此，规划修改不会对巨鹿县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规划修改对巨鹿县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

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将近期不用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调整到产业扶贫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农业发展、民生环保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建设区域。规划修改，可保障巨鹿县脱贫攻坚工作、美丽乡村工作的顺利进行；可保障全县特色农业发展壮大；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完善基础设施建

设。

方案遵循了规划修改的相关原则，广泛征求了发改、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水务、交通及相关乡镇意见，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另外在规划修改过程中通过调查、公示、听证等手段增强了规划修改和实施的公众参与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为今后规划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结论

1、规划修改方案充分衔接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并与产业发展规划相协调，调入地块主要涉及民生、环保、基础设施、园区产业、扶贫企业等用地，符合现阶段巨鹿县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规划修改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的高度统一，有利于促进巨鹿县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规划修改后，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县域水务、环保等相关规划衔接更为紧密，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

4、规划修改方案能够保证修改后巨鹿县耕地面积高于上级下达巨鹿县耕地保有量指标，基本农田保持不变。因此，规划修改方案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此次规划修改符合国家、河北省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使巨鹿县土地利用更趋集约，更加符合巨鹿县经济发展形式。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巨鹿县美丽乡村建设的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增强民众的幸福感。

八、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必须逐级报经原规划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申请农用地转用计划，并依法办理有关报批手续，手续完备后才能使用土地。

2、建立目标考核体制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即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各级政府部门应将规划修改方案中的各项主要指标的实施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当中，各相关部门应对规划修改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监督和适时的检查。

3、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民众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土地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同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附表：

表 1-1 规划修改方案调出规模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管制分区	耕地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C1	观寨乡石佛店	0.0501				0.0501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2	官亭镇凌石屯	19.0342	0.0589		18.9753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3	阎疃镇柴城	11.6528			11.6528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4	观寨乡南哈口	7.7723	0.0135		7.7588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5	官亭镇樊家庄	28.3048			28.3048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6	阎疃镇孟家庄	27.3135			27.3135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7	阎疃镇林庄	0.3333	0.3333	0.3330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C8	阎疃镇黄家屯	14.9605	0.0035		14.9570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9	张王疃乡大留庄	24.5379	0.0072		24.5307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10	阎疃镇苑街	13.0510	0.0074		13.0436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8	
TC11	西郭城镇河北庄	3.3340	3.3340	3.3340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	
TC12	西郭城镇大张庄	1.3333	1.3333	1.3333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	
TC13	西郭城镇西郭城村	3.3347	3.3347	3.2100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	
TC14	西郭城镇西郭城村	10.7550	10.4123	10.4123		0.3427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0	
TC15	巨鹿镇上疃、木匠庄、西张庄	4.8404	4.8404	3.5516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1、12、13	
TC16	巨鹿镇上疃、梁园	6.0418	0.1777			5.864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C17	巨鹿镇东韩庄、柴尚庄	4.8238	4.8238	4.644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C18	张王疃乡阎桥	0.9083	0.9083	0.9083			农村居民点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C19	张王疃乡阎桥	22.0815	0.0187		22.0628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20	张王疃乡阎桥	7.8826	0.0061		7.8765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管制分区	耕地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C21	王虎寨镇寻虎村	34.2596			34.2596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22	张王疃乡辛集	36.6265	0.0413		36.5852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C23	王虎寨镇后塔寺	1.3328	1.332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C24	巨鹿镇西街	4.0988	4.098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C25	张王疃乡前柳行	16.4261	0.0252		16.4009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总计	巨鹿县	305.0896	35.1112	27.7271	263.7215	6.2569	—	—		

表 1-2 规划修改方案调入规模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耕地 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1	官亭镇官亭镇村	0.8732	0.8704	0.8026		0.0028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2	官亭镇董家庄	1.2464	1.2464	1.246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3	官亭镇樊家庄	4.4284	4.1942	3.8957	0.2342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4	西郭城镇小韩寨	0.7069	0.7069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5	西郭城镇小张庄	0.4161	0.0354	0.0354	0.3807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9	
TR6	西郭城镇大张庄	1.2945	1.1417	1.1417	0.1528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10	
TR7	西郭城镇大张庄	0.6629	0.6629	0.6629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0	
TR8	西郭城镇大张庄、小张庄	1.4451	0.7075	0.4823	0.7376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0	
TR9	西郭城镇小张庄	2.0325	2.0325	1.7247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10	
TR10	西郭城镇西郭城村	0.8831	0.8831	0.8831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0	
TR11	西郭城镇西郭城村、东郭城村	23.9797	22.4286	20.5793	1.5511		城镇用地	有条件、限制建设区	10、13	
TR12	王虎寨镇大寨村	0.1131	0.1131	0.1131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13	王虎寨镇后路寨	0.7861	0.1695	0.1695	0.6166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13	
TR14	王虎寨镇王虎寨村	2.3931	2.3931	1.2470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15	王虎寨镇西宋庄	0.6274	0.627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16	小吕寨镇小吕寨村	2.0172	0.1255	0.0620	1.8917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3	
TR17	小吕寨镇胡林寨村	0.9622	0.9622	0.9622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1	
TR18	小吕寨镇白家寨村	0.2476	0.2467	0.1420	0.0009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19	小吕寨镇白家寨村、瓜刘庄村、屯里村	0.8058	0.8058	0.309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R20	小吕寨镇白家寨村	4.8353	4.8353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21	小吕寨镇白家寨村	1.4384	1.438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22	小吕寨镇白家寨村	2.6363	2.6302	0.9221		0.006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3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耕地 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23	小吕寨镇瓜刘庄村、屯里村	4.6580	4.6580	4.0515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R24	小吕寨镇瓜刘庄村	0.7563	0.2155	0.1090	0.0121	0.5287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R25	王虎寨镇寻虎村、铁刘庄村	5.6040	5.6029	2.5967	0.001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R26	小吕寨镇瓜刘庄村， 王虎寨镇铁刘庄村、后塔寺，巨鹿镇西张庄	24.2260	21.4883	20.3943		2.7377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12	
TR27	王虎寨镇后塔寺	2.4222	0.9944	0.9830	1.4278		城镇用地	有条件、限制建设区	12	
TR28	王虎寨镇后塔寺	12.4469	11.0064	9.7666		1.4405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R29	王虎寨镇后塔寺	3.5596	3.5596	1.805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12	
TR30	王虎寨镇铁前塔寺、后塔寺，巨鹿镇辛寨	3.0587	3.0586	1.8540	0.000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1、13	
TR31	王虎寨镇前塔寺	1.7879	1.4586		0.3293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32	巨鹿镇辛寨	14.1689	9.0564	0.0103	0.0040	5.1085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3	
TR33	巨鹿镇西街、辛寨	7.7261	7.1809		0.0001	0.545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34	巨鹿镇夏旧城	0.4000	0.3820		0.0180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35	巨鹿镇夏旧城	0.3660	0.3643		0.0017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36	巨鹿镇夏旧城	0.8783	0.8783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37	巨鹿镇木匠庄、西张庄	1.2794	1.2792	1.2753		0.0002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3	
TR38	巨鹿镇木匠庄、东韩庄	7.5262	7.4343	3.1564		0.091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3	
TR39	巨鹿镇木匠庄、梁园	6.5816	6.4999	3.8557	0.0817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3	
TR40	巨鹿镇东韩庄	2.3652	2.3434		0.021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41	巨鹿镇东韩庄、上疃	3.5256	3.5256	3.2110			城镇用地	有条件、限制建设区	12、13	
TR42	巨鹿镇东韩庄、柴尚庄	5.9023	5.8384	2.4681		0.063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3	
TR43	巨鹿镇东杨庄、柴尚庄	0.5611	0.5611	0.5611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44	巨鹿镇西张庄	1.6762	1.6762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45	巨鹿镇西张庄	3.7224	2.2383	0.5039	0.0001	1.4840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6、8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耕地 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46	巨鹿镇西韩庄	0.2389				0.238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47	巨鹿镇西王杨、西韩庄	2.3255	1.1249			1.200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48	巨鹿镇西王杨	0.0669				0.066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49	巨鹿镇梁园、柴尚庄	1.8486	1.8191			0.0295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0	巨鹿镇梁园、柴尚庄	2.9809	2.980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1	巨鹿镇柴尚庄	4.7848	4.7848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2	巨鹿镇东马庄	8.1560	5.7532	5.5509	2.4028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53	巨鹿镇西张庄、西徐庄	7.8180	7.8180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4	巨鹿镇西张庄、西王杨	6.6803	4.1617			2.5186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5	巨鹿镇一里庄	3.9524	3.952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6	巨鹿镇西徐庄	2.4951	2.495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7	巨鹿镇西王杨、西徐庄	11.0515	10.9451	0.4375	0.106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12	
TR58	巨鹿镇西王杨	0.0564	0.0564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59	巨鹿镇西街、西徐庄	7.9350	7.5971	4.7291	0.3379		城镇用地	有条件、限制建设区	12	
TR60	巨鹿镇东刘庄、东张庄、东王庄、东郭庄	10.3757	10.0369	10.0282	0.3388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8	
TR61	巨鹿镇西街、湾子	13.2234	7.0102		0.2571	5.9561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62	巨鹿镇湾子	0.1096	0.0651		0.0356	0.0089	城镇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TR63	巨鹿镇南街、湾子、老马庄、菜园	22.8301	22.8301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64	堤村乡刘家庄	5.5812	5.581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65	堤村乡贾庄村、刘家庄	0.8145	0.8145	0.008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TR66	堤村乡贾庄村	9.0638	9.063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67	堤村乡贾庄村	3.6208	3.6176			0.003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68	堤村乡贾庄村	0.5560	0.556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69	堤村乡贾庄村	2.8976	2.8944			0.003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耕地 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70	堤村乡白佛三村、白佛四村	3.1976	3.1976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71	张王疃乡大留庄	1.5086	0.5115		0.9151	0.0820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TR72	张王疃乡武庄	0.4450	0.4450	0.4385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9	
TR73	张王疃乡辛集	0.4452	0.0146		0.4306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总计	巨鹿县	305.0896	270.6846	113.1766	12.2877	22.1173	—	—		

表 1-3 规划修改方案追加规模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修改前管制分区	耕地质量等别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ZJ1	官亭镇官亭镇村、凌石屯	6.5337	3.2088	0.9645	3.3249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ZJ2	西郭城镇小张庄	0.9280	0.9280	0.8970			农村居民点用地	限制建设区	9	
ZJ3	巨鹿镇西张庄、夏旧城	22.9146	16.0720	2.5307		6.8426	城镇用地	有条件、限制建设区	12	
ZJ4	王虎寨镇王虎寨村、北坚台村	6.7804	6.7804	6.5680			城镇用地	限制建设区	12	
总计	巨鹿县	37.1567	26.9892	10.9602	3.3249	6.8426	—	—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		修改后减修改前 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51539.67	81.74	51197.22	81.11	51180.4888	81.0796	-16.7312
	耕地	42115.48	66.72	41076.49	65.07	41284.1301	65.4019	207.6401
	园地	5572.75	8.83	6053.93	9.59	5868.6298	9.2970	-185.3002
	林地	812.99	1.29	1007.06	1.60	983.2688	1.5577	-23.791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3092.45	4.90	3059.74	4.85	3044.4601	4.8230	-15.2799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7941.68	12.58	8690.76	13.77	8727.6888	13.8263	36.9288
	城乡建设用地	7113.73	11.27	7567.51	11.99	7604.6667	12.0472	37.1567
	城镇工矿用地	1326.47	2.10	2459.45	3.90	2748.6472	4.3544	289.1972
	农村居民点用地	5787.26	9.17	5108.06	8.09	4856.0195	7.6929	-252.0405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27.95	1.31	1123.24	1.78	1123.0121	1.7791	-0.2279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3588.40	5.68	3235.77	5.13	3215.5724	5.0941	-20.1976
	水域	1145.94	1.82	1157.49	1.83	1157.4836	1.8337	-0.0064
	自然保留地	2442.46	3.87	2078.28	3.29	2058.0888	3.2604	-20.1912
总面积		63123.75	100.00	63123.75	100.00	63123.7500	100.0000	0.0000

表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目标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目标	修改后-修改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40984.3333	40984.3333	0.00
基本农田面积	35948.6667	35948.6667	0.00
园地面积	6053.93	6053.93	0.00
林地面积	1007.06	1007.06	0.00
牧草地面积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8729.80	8756.4667	26.666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606.59	7633.2567	26.666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459.45	2486.1167	26.6667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123.24	1123.24	0.0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793.07	819.7367	26.6667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81.51	708.1767	26.6667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85.94	512.6067	26.6667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515.74	515.74	0.00
国家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补充耕地规模	0.00	0.00	0.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84.00	84.00	0.00

表 4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后-修改前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7567.5100	7604.6667	37.1567	100.49
有条件建设区	1321.9100	1172.6492	-149.2608	88.71
限制建设区	54234.3300	54346.4341	112.1041	100.21
禁止建设区	0.0000	0.0000	0.0000	0.00
合计	63123.7500	63123.7500	0.0000	100.00

附件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7.35 亩(10.4900 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

一、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一) 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上级追加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75.60 公顷。其中，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65.11 公顷，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49 公顷，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及其他未确定位置的民生项目。

附件 2:

根据邢国土资函字[2017]第 267 号，追加巨鹿县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400 亩（合 26.6667 公顷）。



规划修改编制机构及人员情况

参与单位：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邢台金地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

组 长：赵同科（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组长：范鸿儒（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组 员：薄广涛（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长）

杜鹏骞（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张凤友（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杨肖娜（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韩肖东（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员）

编制小组：

组 长：侯桂峰（邢台金地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马建印、丁蓓蓓

组 员：刘文慧、杨 宁、张乐乐、赵 佳、冯淑静、王向宇、马晓辉、

蒋世涛、申云姣、李宗义